

2岁幼童不幸溺亡,3岁同伴成了被告

法院:遇难孩子的父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2岁幼童在池塘边玩耍时不幸溺亡,父母将其同伴和当地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28万余元。近日,海宁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没有支持原告的诉请。

2018年9月,安徽人张某夫妇带着刚出生的儿子小张来到海宁务工,租住在许村镇某村。在张某夫妇出租屋大约250米处,有一个自然形成的废弃池塘,池塘北面村道上有水泥板、砖块、杂物等阻挡,西面设有围栏,西面公路和池塘间夹杂一块杂地,东面和南面都是民房,封闭性较强。

2020年11月3日上午9时许,邻居家3岁的小黄与2岁的小张结伴来到该废弃池塘周边各自玩耍。过了一会,小黄发现小张不见了,一边喊着“小弟弟”一边寻找,随后又来到张某住处,告诉他“小弟弟”不见了。张某两次出门在附近人家寻找,都没有找到。小黄回家后,又把这件事告诉了自己母亲,黄母又带着他一起去寻找小张,仍无果。当日下午1时许,张某妻子报警。一个多小时后,民警在废弃池塘西北角发现了漂浮在水面上的小张。遗憾的是,孩子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悲痛万分的张某夫妇一纸诉状将村委会、小黄及其监护人告上法庭,索赔各项损失共计128万余元。张某夫妇认为,小黄在小张落水后未及时呼救,同时村内池塘属于公共场所,村委会作为该池塘的管理人,对事发池塘疏于采取安全措施,无人监管,且无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致使小张溺

水而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小黄虽与死者小张结伴至案涉池塘周边玩耍,但没有证据显示小黄看见小张落水的过程。小黄发现小张不见后即呼叫“小弟弟”并寻找,寻找未果后告知张某夫妇“小弟弟”不见了,回到家后又与母亲再次寻找。小黄事发时还不满4周岁,已尽到了与其年龄、智力、行为能力等相适应的救助义务,对小张的死亡不存在侵权行为和过错,故其监护人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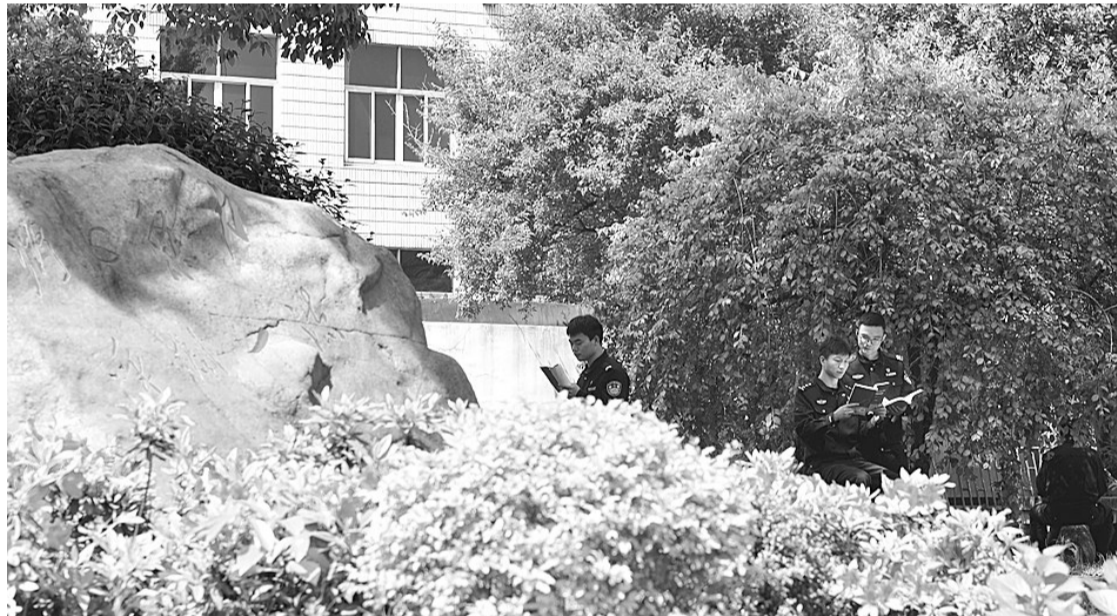
案涉池塘是天然的废弃池塘,并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的“公共场所”,故被告村委会不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其次,案涉池塘封闭性较强,池塘中的水也浑浊、肮脏,不适宜戏水、游泳,一般人不会轻易靠近,被告村委会虽不负有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安全保障义务,但也已对案涉池塘采取了安全措施以作防护,故村委会对小张的死亡也不存在侵权行为和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某夫妇失去幼子令人同情,但其作为小张的监护人,应对租住房屋附近的环境、潜在的危险等情况有一定的认识,然而本案中,张某夫妇未能尽到对幼子的教育、监护之责,任由小张在池塘边玩耍,对小张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最终,法院认为本案中并无证据表明被告小黄、村委会对小张的死亡存在侵权行为及过错,两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庭审中,被告村委会自愿人道主义补偿小张父母2万元,法院予以准许。

书香润警营



4月21日上午,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组织开展“书香润警营 奋进正当时”读书交流活动,民、辅警通过诵读党史和红色经典书籍,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
通讯员 林利至

“2万多块钱,她得卖多少炸土豆啊……”

为了阿婆的辛苦钱,民警手机打到发烫

通讯员 王淑燕 金心怡

本报讯 “谢谢虞警官,要不是你,我得卖多少碗炸土豆才能挣回这2万多元钱。”4月20日上午,炸土豆摊主王阿婆,带着锦旗来到台州市黄岩区江口派出所,感谢民警虞建新帮她追回被骗的钱。

前不久,王阿婆的摊子来了老主顾周某。周某一边吃炸土豆,一边与阿婆闲聊,“阿婆,你不去弄个收款二维码吗?顾客扫一扫就能向你付钱,你不会的话,我帮你弄……”

王阿婆听了周某的话,便让周某帮自己办理二维码。周某拿到王阿婆的手机,发现阿婆的支付宝里开通了花呗。想着自己有一笔借贷已到最后期限,便偷偷将阿婆花呗里的8982元钱,分两次转到自己的支付宝账号。此后,周某还以申请免费收款码需要人脸识别、网银密码为由,向王阿婆要

到相关信息,并偷偷给王阿婆申请了网贷。

“当时生意忙,他是老顾客,人又热情,没想到……”王阿婆此后发现,周某从自己的支付宝、微信等平台转走了21466.45元钱,急坏了,向江口派出所报案。

周某很快落网,但民警虞建新发现,他从王阿婆处盗走的钱已被他花光。为了最大限度挽损,虞建新找到周某家人,努力劝说他们为周某退赔。

“王阿婆不容易,年纪这么大,每天要半夜三更摆摊,卖不了太多炸土豆,且一碗也就两三块钱的利润……这2万多块钱,她得卖多少碗炸土豆啊。”虞建新前前后后打了3次电话,耐心倾听周某父母对于儿子的不满与无奈,也从不同角度告诉周某父母,应该尽最大努力挽救周某。

1个多小时的沟通,虞建新的手机都发烫了,周某父亲终于答应,将钱退赔给王阿婆。

目前,周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货车冒充集装箱偷逃过路费60余万元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封晨 项燕 张星昱

本报讯 “A组视频确定位置,B、C组对车辆进行控制,D组带人,按计划行动。”近日,随着龙游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王小忠一声令下,停放在320国道边的5辆重型货车被迅速控制,警方成功抓获利用ETC诈骗的涉案团伙。

去年,常年跑长途的赵某一行人,发现浙江针对集装箱运输车,有6.5折的路费优惠政策,然而自己开的普通货车不符合条件。

如何让自己的车辆享受优惠条件?他们动起了歪脑筋。2021年3月,赵某召集韩某、徐某等人,找到制假人员,利用P图软件等手段,为自己的货车伪造集装箱运营证。随后,他们通过网络平台,申请集装箱货车ETC,装在了自己驾驶的普通货车上。

赵某坦言,一开始他们也十分忐忑,每次过高速路,都会趁夜色刻意选择无人值守的自动岗亭快速通过。“高速一趟下来,可以省差不多一半的费用。”尝到甜头的赵某等人,开始把这种行为当成“经验”,传授给别的货车司机。

据警方调查,此后,有20多辆车也同样申请了集装箱货车ETC,在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这些大货车司机多在杭州、衢州等地区,采用上述方式,偷逃高速过路费共计60余万元。

今年1月,这一情况被浙江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

据刑侦大队民警介绍,目前警方已抓获嫌疑人30人,追回涉案赃款60余万元。

“我捡到了一个娃儿”

通讯员 嘉公宣

本报讯 “我捡到了一个娃儿。”近日,嘉善县罗星派出所接到报警,有市民发现,在某小区附近,一个3岁左右的小男孩,蹬着一个小小三轮车,到处转来转去,像是找不到家了。

民警陶宇超赶往现场。“你叫什么?爸爸妈妈叫啥?”他试着询问,但小男孩怯生生地看着周围的陌生人,哇哇哭了起来。

“相信叔叔,叔叔是警察……”孩子渐渐止住了眼泪,看了看陶宇超,跟着他到了派出所。

担心孩子怕生,陶宇超特地找来玩具给男孩玩。身边的民、辅警也都化身临时奶爸奶妈,照顾小男孩。

同时,警方展开信息查找、监控搜寻等工作,并在微信群发起寻人信息。考虑到小男孩应该不会独自走太远,陶宇超还安排警力,拿着男孩照片到附近走访,查找他的父母。

“我认识他爸!”没过多久,微信群里有人称认识小男孩的父亲,陶宇超立即电话联系确认。

男孩的父亲得知后,火急火燎赶到派出所。“谢谢警察同志,你们打我电话,我才知道娃不见了。”原来,小男孩趁家里人不注意,蹬着小三轮溜出来玩耍,忘记了回家的路。

民警核实男孩父亲的身份后,将男孩交还,并叮嘱他以后不能再把孩子弄丢了。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